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林怡君

被告 田智弘

蔡廷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